

高安市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水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组织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

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街道)的重要水利工程。负责市管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指导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市河道采砂规划工作。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注册登记,安全鉴定、监测和维修保养、确权划界工作。

(六)组织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负责全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涉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七)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乡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八)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九)负责全市水利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水利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重要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监督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的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

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一)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负责水利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高安市水利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高安市水利局部门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高安市上游湖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11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4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人，自收

自支编制人数 6 人，固定合同编制人数 5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1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13 人，行政在职人数 14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9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6 人，固定合同编制人数 5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52 人，遗属人数 4 人。

第二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高安市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549.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7.1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64.3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552.54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35.65%，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8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高安市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549.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8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34.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9.03%，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8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48.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24万元，资本性支出4万元；。项目支出1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9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9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13%，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15万

元；农林水支出 1325.0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5.5%，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7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3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48.0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4.7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28%，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2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11%，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4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高安市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97.1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4.3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0.13%，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772.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9.8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7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3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82.1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3.3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8.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5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1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54.9万元,比2024年(上年)预算减少29.28万元,下降36.52%,主要原因是缩减办公经费。包括办公费3.8万元,较上年减少7.4万元,减少66.07%,原因为:厉行节约,缩减办公经费;印刷费3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办公经费;水费2万元,较上年减少2.1万元,减少51.22%,原因为:提倡节约用水;电费6.8万元,较上年增加1.6万元,增加30.77%,原因是:搬入新办公大楼,电费实行分摊制;邮电费0.4万元,较上年减少0.05万元,减少10%,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办公经费;差旅费1.5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减少66.67%,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办公经费;会议费2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减少3%,原因为:理性节约,缩减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7万元,较上年减少13万元,

减少 65%，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办公经费；工会经费 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1%，原因为：人员基本工资减少，工会经费计算基数减少；其他交通费 12.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原因是：人员、标准同上年保持一致；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5 万元，减少 5.26%；原因为：理性节约，缩减办公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上年)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2025 年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该项目用于全市 46 个站点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我市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系统运行正常，为我市防汛抗旱决策部署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1) 立项依据

高财预〔2025〕1 号

2) 实施主体

高安市水利局

3) 实施方案

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系统以“一个中心，三个重点，五个确保”为总目标，确保做到“不死一人，不倒一堤，不溃一坝”，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防汛安全保障。

4)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预算安排15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高安市水利局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7万元，比上年减1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5.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注销。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水利事务（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行政运行（项）：指水利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